

附件 2

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0 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和安排

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支持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港澳台项目）。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、澳门，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联合资助项目。

为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，促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，推动协同攻关、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，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，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，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。

根据大陆与台湾科技合作承诺议定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惠双赢”的原则，推动两岸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，促进两岸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整合科技创新优势资源，本专项 2020 年度设立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。

二、领域和方向

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2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 35~40 个，国拨经费总概算 0.65 亿元人民币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1.1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

领域方向：生物技术（神经系统疾病防治研究、癌症防治研究、中医药现代化研究）、人工智能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20~25 个。

共拟支持经费：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要求：

1)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 年。内地与香港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2)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。

3)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

1.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

领域方向：生物医药、5G，具体方向如下：

1. 生物医药领域的智慧健康方向。主要内容：

大数据环境下的信息获取、挖掘和在健康管理中的应用，特别以心脑血管系统、代谢性疾病、癌症等为主要研究对象。

(1) 研发面向特定人群、特定场景的可穿戴、轻负荷、非接触等生命体征检测技术，构建连接医疗、社区、家庭的监测、干预、康复智能化健康管理体系，研究效果评价方法。

(2) 研究基于多类型组学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基因组学、影像组学、蛋白组学、中医数据）的健康/疾病监测、评定技术。

(3) 构建健康状态跟踪、评价模型，针对特定人群进行模型验证，并建立医疗健康数据库。

2. 生物医药领域的再生医学方向。

主要内容：

以组织功能重建为目标，基于细胞、生物材料和组织构建技术，建立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研发技术体系，开发可用于皮肤、角膜、软骨等组织再生的产品与技术。

(1) 种子细胞研究：研究种子细胞/干细胞规模化培养体系、安全性评价及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；研究理化因素（如超声、光、电、磁等信号）对其增殖、分化、免疫调控等生物学行为的影响；揭示干细胞在疾病发生和损伤修复的作用。

(2) 生物材料研制：研究生物材料的成分、结构、表面改性、降解、免疫原性消除等影响材料与细胞间相互作用的机制，探索可诱导特定组织细胞再生的微环境和理化因素，仿生制备可用于组织再生的生物材料。

(3) 组织构建及应用：建立用于三维细胞共培养技术体系；基于解剖学基础进行仿生制备皮肤、角膜、软骨等组织；研究其在组织再生和体外替代检测领域中的应用。

(4) 产业化设备开发：开发用于细胞规模化培养、组织构建相关的自动化工艺设备，以利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的应用。

3. 5G 领域的 5G/B5G 物联网方向。主要内容：

依托 5G/B5G 提供的大带宽、多连接、低延迟的网络能力，

以及网络云化、虚拟化、智能化、开放等新技术，针对垂直行业的多样化业务需求与技术、标准的碎片化问题，产学研用联合，突破 5G/B5G 物联网关键技术并进行演示验证。优先支持子方向包括：

(1) 智慧医疗：居家照护、紧急救护、医疗院所无缝隙智慧服务、AR/VR 远程医疗会诊。

(2) 智慧教育：具备 AR/VR 沉浸式体验的科学普及教育。

(3) 智慧农业：生产过程中监测、质保、产品溯源管理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15 个左右。

共拟支持经费：15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其他要求：

1)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~3 年。大陆与台湾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。

2) 5G 领域的 5G/B5G 物联网方向项目必须由科研院所（包括转制型企业）、高等学校牵头申报，且申报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。

3)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，并且明确双方的分工。

4)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